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6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3 月 1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本次重组项目进展顺利。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的公告》，称因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核心交易条件未能满足及达成一致意见，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决定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在 3 月 28 日公告表示重组项目进展顺利，4 月 2 日即表示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请自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是否涉嫌“忽悠式”重组。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满足《股份转让协议》核心交易条件的具体情况。

3、你公司3月28日公告称，迪诺投资允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分期支付20,000万元的偿债保证金，且迪诺投资已知悉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并敦促在4月15日前依法解除违规担保。英雄互娱4月2日披露公告称，截至4月2日，汉桥机器及王磊仍未支付20,000万元的偿债保证金，且你公司未向迪诺投资提供依据证明你公司和子公司已终止在《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迪诺投资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请详细说明迪诺投资4月15日前即决定终止交易的原因，英雄互娱与你公司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3月4日至4月2日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5、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交易后续安排、违约处理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并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

6、你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4月4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日

